

申请书

春晖路 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渡口 区（县） 双山 路 99 号 私家花园 小区 63 栋 2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7 层，共 15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699.25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74.3%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73.3%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4 年 11 月 8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 1	王娟	510[REDACTED]26125	32	136[REDACTED]961	王娟
✓ 2	黄晟	510[REDACTED]0811	33	158[REDACTED]430	黄晟
✓ 3	张德明	900[REDACTED]0819	34	138[REDACTED]1158	张德明
✓ 4	朱利民	510[REDACTED]2518	35	152[REDACTED]703	朱利民
✓ 5	文瑜麟	510[REDACTED]0650	36	130[REDACTED]219	文瑜麟
✓ 6	张建红	510[REDACTED]1717	37	134[REDACTED]1747	张建红
✓ 7	谢南萃	510[REDACTED]22	38	189[REDACTED]588	谢南萃
✓ 8	刘琳琳	50[REDACTED]08168	39	138[REDACTED]327	刘琳琳
✓ 9	吴红	510[REDACTED]047	40	159[REDACTED]658	吴红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秋实花园63幢2单元 楼栋南（名字）
等 12 位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89[REDACTED]。

受委托人：张红，身份证号：510[REDACTED]，
联系电话：159[REDACTED]。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县）双山 路 99 号
秋实花园 小区 63 栋 2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
托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4 年 11 月 8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王女眉	5102[REDACTED]6125	32	136[REDACTED]961	王女眉
2	黄晨	5102[REDACTED]0811	33	158[REDACTED]30	黄晨
3	张德明	5102[REDACTED]0819	34	138[REDACTED]58	张德明
4	朱利民	5102[REDACTED]5018	35	152[REDACTED]33	朱利民
5	文瑜麟	5102[REDACTED]	36	130[REDACTED]19	文瑜麟
6	张建红	5102[REDACTED]	37	134[REDACTED]47	张建红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11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63幢2单元）加装6-8人载客电梯一部，电梯加建位置为南面。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吴红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32	6.778	39	10.169		
33	7.627	40	10.169		
34	7.627	41	11.018		
35	8.475	42	11.018		
36	8.475				
37	9.322				
38	9.322				

四、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由参与增设电梯出资的业主按其出资比例享受补助份额。

五、其他约定：_____

无其他约定

六、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保、年检、检测等一切费用，由本楼栋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分摊方法计算如下（具体到每户分摊金额或比例）：每户平均分摊：

黄俊豪(28号) 王楣(32号) 张德明(34号) 朱利民(35号)
文渝(36号) 张建红(37号) 谢南琴(38号) 刘琳琳(39号)
袁红(40号) 盛志实(41号) 周琳(42号)

电梯使用中产生的维修费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参与加装的业主按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分摊。

七、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盖手印)
1	42	周琳	5101051982022418	1363714157	周琳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书

大渡口 区 (县) 双山路 99 号 秋实花园 小区 63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 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业主签名 (加盖手印)
1	吴红	510[REDACTED]7	63-40	15[REDACTED]58	吴红
2	张进红	51[REDACTED]17	63-37	13[REDACTED]4)	张进红
3	刘明珠	50[REDACTED]68	63-37	138[REDACTED]19	刘明珠
4	谢南芬	510[REDACTED]422	63-38	189[REDACTED]8	谢南芬
5	朱利民	510[REDACTED]d8	63-35	15[REDACTED]03	朱利民
6	文福麟	51[REDACTED]650	63-36	13[REDACTED]19	文福麟
7	黄德贵	510[REDACTED]81	63-33	158[REDACTED]20	黄德贵
8	周琳	51[REDACTED]48	63-42	136[REDACTED]7	周琳
9	王娟	510[REDACTED]25	63-32	136[REDACTED]961	王娟
10	文子敬	510[REDACTED]713	63-29	15[REDACTED]731	文子敬
11	张德明	510[REDACTED]819	63-34	13[REDACTED]28	张德明
12	盛志宝	512[REDACTED]98	63-41	136[REDACTED]31	盛志宝
13					
14					

注: 每一页签名均应保留表头说明, 以便业主清楚同意事项。